

電子資料流通

■範圍

本所轄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坪林區）

■申請項目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其提供之資料依各系統產製輸出之欄位提供之，其主要資料說明如下：

- （一）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二）登記資料：
指以電腦處理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包括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 （三）地價資料：
指以電腦處理之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申報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日期、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年月、申報地價。

對於非公務機關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應予隱匿。

■申請方式

Step 1 填寫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申請書：【一式二份】

Step 2 由資訊課專人處理，辦理完竣以電話或公文通知領件。

Step 3 至地政事務所收件櫃台辦理繳費及領件（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身分，領件若為代理人請另檢附委託書乙份）

■收費標準

- 1、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 2、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零點五元，其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得其尾數不計。
- 3、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其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得其尾數不計。
- 4、以儲存媒體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並酌收媒體材料費用。

